

四川轮胎橡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）

四川轮胎橡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列席代表共 20 人，有权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、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股份 22022.3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5090.7328 万股的 87.77%，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股数。公司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2202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2202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新增年产 140 万条新能源汽车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即本项目建设投资 21576 万元，公司按照流程开展项目立项、项目论证、项目报批和股东投资征询等后续工作。

本议案同意 2202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技改工作报告和2024年技改投资计划报告》，即2023年完成投资3513万元，2024年预计投资20770万元。

本议案同意22022.3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四川轮胎橡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意海大集团投资7800万元，用于200万条轮胎项目建设；其余股东认购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前，认购股数不得少于10万股，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。公司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，聘请中介机构，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，确定每股价格，确认折股数量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议案同意22022.3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同意胡正波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，重新选举李静为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由向春东、李贞延、肖幸、罗学红、李静组成。

本议案同意22022.3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同意22022.3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、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即每股按0.10元（含税）进行分红分配；

本议案同意22022.3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九、大会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02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签字页附后）

四川轮胎橡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29日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。

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、董事签字：

郭述江 高焕斌 汪莹芳
张玉平 林 王 王 王
史 王 王 王 王